

# 地理學專業倫理守則

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第 20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

民國 102 年 4 月 13 日會員大會報告，可公告

**緣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類研究治理架構協調推動計畫」與「中國地理學會」合作，針對地理學研究倫理準則之相關議題，進行溝通協調，並研擬具體規範。本案辦理經過：首先以「美國地理學會(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公告之「專業倫理聲明(Statement on Professional Ethics)」為範本進行改寫提出草案 1 版；繼而於 2012 年 4 月 21 日在中國文化大學借中國地理學會年會活動場地與時間，邀請全國地理學研究機構代表進行「地理學研究倫理準則座談會」，根據座談意見修改為草案 2 版；接著在 2012 年 9 月 28 日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召開的第 20 屆第 6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進行討論，根據決議修改為草案 3 版；最後由中國地理學會在 2012 年 10-11 月間函請國內相關系所提供意見，根據這些意見修改為草案 4 版，即為此版本內容。本案參考美國地理學會與國內其它專業領域(例如心理學)的作法，將地理學相關領域專業活動可能面對的倫理議題皆納為守則內容，以作完整規範；其中，研究倫理部分規範於「五、跟研究對象的關係」，學術倫理部分規範於「三、跟學術成員的關係」，其餘段落規範其它專業活動的倫理議題。

## 一、 前言

地理學者在進行地理研究和分析，以及地理理論、觀念和訊息的傳播時，會涉及許多倫理議題。小心並積極檢視這些倫理議題，可以促進地理學者之間的專業發展與和諧關係，並對地理學研究、教學和服務會有正面影響。本守則的目的在於引發地理學者的討論與反省，並在尊重專業性的前提下，鼓勵採取謹慎的方法進行專業活動。

本守則不可能涵蓋地理學所面臨的所有倫理議題，因為地理學者有各式各樣

的專業活動與風格，很難建立全面性的守則。同時，地理學者的工作包含各種場域，這些場域各自有其基礎的倫理規範，它們都應該被遵守。本守則主要是針對地理學者所會涉及的場域（包括跟其它領域相互重疊的場域），規範基本的倫理守則。

大多數地理學者會同時是其它專業團體的成員，而每個團體會有各自的倫理規範，本守則應該跟這些專業團體的規範相結合。事實上，本守則並不試圖對抗各個專業團體的倫理規範，相反地，本守則的提出是為了鼓勵地理學者在各個專業團體的場域中積極且細心地處理倫理議題而提出。

專業倫理守則是指專業領域為了揭示其價值理念與服務精神，並作為同業間互動、專業人員與服務對象互動時，行為抉擇之價值判斷基礎，所訂定的規範。因此本守則依據地理學相關領域成員可能接觸的對象，區分為：所有成員、學術成員、學生、研究對象、資助機構、政府等6種角色，分別提出守則內容，屬於鼓勵性質的倫理守則。

## 二、 跟所有成員的關係

成員之間經常需要藉由會議過程來共同決定一些事情，合議結果應該代表我們對整個領域以及彼此間的承諾。進行合議時，需要尊重他人的意見和權利，不能對同儕散布毫無根據的指控和謠言，並承諾在公開誠信下討論歧異處。以下三種情況會威脅合議過程，並削弱我們的專業與個人聲望：發生歧視與騷擾、不尊重他人的溝通行為、職務聘用缺乏專業性與公平性。

### （一）避免歧視與騷擾

「歧視」是相當具有破壞性的行為。地理學者應該要堅持就業的公平性，並在評估同儕時確保機會平等。他們不應該用和專業表現無關的標準歧視個人或團體，這些無關的標準，一般包括(但不僅限於此)：年齡、階級、性別、婚姻狀況、國籍、政治、身體障礙、種族、宗教或性取向。此外，地理學者不僅要遵守國家法律和體制程序，更要盡力避免不公平就業的做法。

除了特定的法令，地理學者應該要努力創造一個和諧的合議環境，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騷擾」。騷擾通常在排除或減損一個人工作上的權利和機會時發生，它可能包括(但不僅限於)：性騷擾或貶低的言論、人身攻擊或故意口頭恐嚇等模式，並要求招聘、雇用、出版或升遷的條件。

學術和專業世界裡存在權力不對等的事實，這些事實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引起實質上或感受上的利益衝突，並在申訴和訴訟中被視為成因。這種衝突可能會在個人和專業關係混合下出現，在這種情況下應該要注意去保護弱勢群體的利益。

## **(二) 尊重他人的溝通行為**

地理學者應努力創造和維持一個多元性與包容性的專業社群，這個社群包含許多社會關係和溝通管道，每個成員在其中都能找到自己的角色與定位。作為地理專業社群成員，尊重他人尊嚴、尊重專業知識與專案計畫的多樣性、以及跟同儕在書面、對話、電子通信接觸上保持禮貌，是地理學者的道德責任。

雖然禮貌性並不意味著同質性或沒有衝突，但需要確保哲學、政治或社會地位的差異(族群、階級、性別、種族、性取向等)不得超越或掩蓋地理學者以專業人士身分的溝通，亦即，地理學者應該要進行有禮貌且尊重彼此間差異的理性溝通。而越來越普遍的電子通訊方式對上述需要造成特殊的挑戰，因為這種方式會因易於傳播有傷害性、尷尬或不真誠的陳述而破壞社群。因此，使用電子通訊應留意避免張貼可能被視為有威脅性的訊息(例如：具有騷擾、妨礙或恐嚇意圖的訊息)，電子布告欄版主在其權限下，應致力於使這類張貼不會出現在電子通訊中。同樣的道理，透過網際網路交流想法和觀點應該受到歡迎，並應努力在理性、慎重和禮貌的態度下，回應不同觀點和有建設性的批評。

## **(三) 維持聘用的專業性與公平性**

職務聘用應以專業性的需要作為重要的評估準則，而聘用程序應以對候

選人有禮貌和公平的方式進行。關於學術性聘用，對受邀到學校面試的候選人，應提供候選人充足的資訊以及合理的簡報準備時間，並視需要公布面試時所會問及的問題。在甄選過程中的參與者，應該遵守保密原則，並且不逼迫候選人允諾跟聘用職務無關或不合理的事情。此外，應在公告所註明時間內，儘速通知不被納入考慮的候選人。而且，若已決定聘用對象，單位中的任何人不應基於個人偏好，對此對象隱瞞聘用決定，或是勸阻此對象接受聘用職位。

### **三、 跟學術成員的關係**

地理學者應該要注意說明所提想法與資訊的來源，以高標準的公平性評估他人工作，並且維持各個出版作品之間的獨立性。

#### **(一) 學術成果歸屬**

地理學者應該完整記錄對他們研究和教學作出重大貢獻的個人、團體與機構的功勞，並且對工作上獲得的所有支持作出聲明。故意將他人的想法和資訊虛偽陳述為自己所有，就構成抄襲。在合作研究和出版時，成果歸屬和作者列名應正確地反映出參與者的貢獻，特別是學生和年輕學者的研究成果，資深學者不能在未徵得同意下就據為己有。

#### **(二) 學術成果評估**

地理學者應該要公平地陳述或評估他人的工作，這種評估不應基於相異的個性、思想、理論或方法而存有偏見或惡意。編輯者和審稿者有責任採用公平的編輯標準，論文審查應該秘密進行，隨後提出的審查意見應該明確且合理。並且，編輯者和審稿者在評估論文時應注意跟作者之間是否有恩惠、競爭或敵意等的利益衝突關係，當利益衝突顯而易見時，這些人要迴避參與編輯或審查過程。

#### **(三) 維持各個學術出版作品之間的獨立性**

地理學者應確保他們所出版的每一篇論文或書籍都是獨立的學術成果，如果因為是之前學術成果的延續性研究而有重疊的內容，這部分應作清楚

的說明。獨立的學術成果通常是指：一個出版作品的大部分內容不會跟之前出版作品的內容在使用的語言、呈現的資料或是提出的觀念上有所雷同。對於可能雷同的內容，作者應透過引用文獻或註釋的方式作說明。對於研討會論文或學位論文之類的非正式出版品，經過改寫以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或專書等正式出版品發表者，在非正式出版品與正式出版品之間的雷同性是可以被接受的，但仍宜在正式出版品中引註對應的非正式出版品。

#### **四、 跟學生的關係**

學者的首要責任是促進學生至少在地理學專業領域中的知識發展，要避免可能有損學生發展的剝削或歧視的行為。地理學者應該要特別注意遵守相關法令對師生關係的規範。在設計與評估學習過程與成果時應該注意以下的原則。

##### **(一) 教學內容**

教師應有責任維持高水準的地理知識，並確保教學內容的時新性、正確性、代表性以及適合學生的程度。教師也應努力創造一個有利於所有學生學習的教學環境，他們應該仔細考慮在課堂上使用的教材是否存在偏見、侮辱或貶抑的意思，如果有使用這種教材，應該努力避免對特定背景學生造成偏見或疏遠的後果。可能令學生敏感或不安的主題，應該以公開、坦誠以及有建設性的方式來處理。

##### **(二) 教學能力**

教師應該要跟學生溝通學習目標，必須注意替代的教學方法和策略，以及選擇有證據支持能有效幫助學生達到學習目標的教學方法。

##### **(三) 以有經費的研究案訓練學生**

現在很多機構支持大學生和研究生的訓練，雖然這些專案計畫容易讓人聯想到是在補助學者研究，但其主要目標通常是支持學生發展可以用在專案計畫以外的批判性思考和研究技能。以學生為中心的研究方法訓練是非常重要的，為達到訓練學生的目標，要讓學生充分參與研究過程，並將研究倫理作為重要的訓練項目之一。

#### (四) 保密

評分、出席記錄和非公開的討論屬於機密資料，應該只有在相關法令允許的條件下，才能透露。

#### 五、 跟研究對象的關係

地理研究常常會涉及跟人、地方和事物間的互動。進行研究時，地理學者應該盡一切努力確保誠實地進行研究，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編造或篡改研究成果，或抄襲他人的研究成果。此外，地理學者應該遵守政府的規定，在研究中保護研究人員、人類受試者、公眾和環境。當研究涉及人類受試者時，地理學者應該徵求他們所對應的「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的審查與核准，並遵守委員會在同意通知、修改意見以及不良事件通報中的要求事項。委員會審議過程在各個機構間並不相同，但都應包含資金來源、資料蒐集以及資料使用三個部分。委員會審議過程無法處理一個特定研究計畫中可能出現的所有倫理議題，因此，地理學者應該要負責檢查及處理委員會審議內容之外的倫理議題。最後，地理學者應該熟悉委員會審議過程中的相關文件依據，其中最重要的是「貝蒙報告(Belmont Report)」：保護人類受試者的倫理準則。

依據貝蒙報告的倫理準則，進行研究時應該慎重考量以下三個基本原則：

- (1) 尊重人與群體：個人與群體應有被告知為研究對象的權利，給予足夠的資訊讓他們是在知情狀況下同意做為研究對象，並且盡可能作到秘密性與保護性。
- (2) 公平：在實務上與法律上可行的程度下，將研究成果分享給受研究影響的個人與群體。
- (3) 善意：將研究對受研究影響的個人與群體可能產生的利益最大化、傷害最小化。

除此之外，地理學者經常會進行實地研究，需要考慮研究內容對人、地方、植物、動物和環境的長期與短期影響。因此，地理學者應該要另外遵守以下第四個原則：

(4) 尊重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自然資源、氣候、地形地貌，以及永續發展觀念的各項原則。

有鑒於地理學者在研究主題與研究方法的多樣性，本文件不可能把研究中會出現的倫理議題都提出來，以下僅列出通用性原則。

### (一) 研究設計階段

不管實地研究蒐集到的資料是基於學術或實務應用目的，研究者應該在事前設法評估研究工作可能造成的影響；接著在進行研究設計時，應該盡可能保護和保存有生命和無生命的實地研究對象以及協助進行研究的個人。所採用實地研究方法若具有侵入性，或可能造成人與環境長期的改變，研究者有義務評估其正當性是否充足並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在這種情況下，研究的成本與利益應該要在規劃實地研究工作時就仔細評估，而不是在工作進行中才評估。雖然事先的評估有其限制，但地理學者在一開始就應該先想好將來可能會如何使用實地研究取得的資料，並考慮以下議題：資助研究的機構有知道資訊的權利、完全公開的要求、資料被第三者誤用的可能性以及研究工作對經濟與環境的影響。

### (二) 研究進行階段

進行實地研究時，許多倫理考量是可預見且具通用性的，這些考量出現在地理學各種次領域和同源領域中，以及研究工作所會面對的各種文化與社群。實地研究需要遵守的基本原則是，對待地方、人、事物時，應該要像期望別人對待自己的地方、個人、財產一樣。資料提供者與在地共同研究者的尊嚴、安全與福祉應該始終優先於研究案本身的目標，資料提供者與在地共同研究者應該要先被徵詢匿名的意願，研究進行過程與成果呈現也應該符合個人的意願。在參與之前，資料提供者與在地共同研究者有知道研究目的以及資料最終使用方式的基本權利。在研究過程中，資料提供者應擁有隨時終止合作的權力。那些提供協助的人應被妥善對待，並在適當的時機被支付公平合理的報酬。對在地相關團體的承諾必須履行，如果

沒有真正想要回饋資訊或提供某些援助給在地人士與機構，就不應該作出任何承諾。

在環境研究或著重非人類對象的議題時，實地研究應該採取能盡量減少長期影響的方式進行。在滿足研究目的需要的情況下，採集樣本應該以有效率方式進行。不管資料來自於圖書館或大自然，應該盡可能地尊重和保存資料來源。

地理學的綜合性本質需要對實地研究造成的影響有異常的敏感性，文化與環境研究可能會產生由他人表達但有害的資料，這類研究計畫的影響效果通常不清楚並且可能以不被注意的速度發展。實地研究會透過在地媒介或政府機構進行訪談，在訪談之前，研究者應確認訪談的目的，若存在語言隔閡，他們應該要確認訪談內容的翻譯是準確的。此外，研究者應該只報告他們已經相當了解的事情，並始終留意維持研究對象的最大利益；這意味著，除非有基本人權受到損害的情況發生，研究者應該要尊重當地的傳統和習俗。再者，由在地資料提供者與共同研究者提供的協助可能會有爭議性，因此這些人應該受到保護。

### **(三) 涉及原住民、少數民族和其他潛在弱勢群體的研究**

涉及原住民、少數民族和政治弱勢或邊緣性群體的研究，有其需要特別注意的事情，這個特殊性跟研究是不是由這些群體成員所進行無關，而與參與研究者是否會因研究過程而使群體/個體權益受損有關。可能的議題包括：參與者在群體內與群體外所受到生理上和社會上的威脅和危險、侵犯智慧財產權、以及對群體生存能力與領地的威脅，上述潛在議題不僅源自於資料的公布，在某些情況下也源自於資料收集過程。這類研究在事先應該要進行適當的協議，並預知可能會出現的社會、文化甚至法律上潛藏的危險。研究原住民、少數民族和其他潛在弱勢群體時，研究者需要在尊重與互惠過程中進行，在研究當中要注意：1. 是在開放及協商情況下取得的原住民、少數民族和其他潛在弱勢群體的觀點；2. 研究過程符合聯合國宣



示的「自由意志與資訊完整下的事前同意(free, prior and informed consent, FPIC)」原則；3.是對群體的生存與發展有利的；以及 4.研究成果會跟群體分享並且清楚聲明群體的參與貢獻。

#### **(四) 涉及地理空間技術的研究**

目前在地理研究和出版中所使用的地理空間技術，遭遇到可能侵犯隱私以及對個人與團體保密性的挑戰。在使用這些技術時，研究人員應努力保護研究對象的健康、福祉與隱私。關於地理空間資料的蒐集、持有與分析上所作的決定，應該提供協助研究的個人與群體，並跟他們一起分享研究利益。當地理空間資料可能會破壞群體或群體成員的利益，以及已有特定協議不能將資料公諸於大眾時，應該要特別努力保護這些地理空間資料的隱私性。

以下舉出幾個牽涉地理空間技術的研究方法，它們特別有可能引起隱私和保密方面的顧慮而需要特別小心進行：1.個人或車輛位置與移動的自動追蹤；2.使用來自衛星、飛機或地面偵測器所得到足夠辨認個人或車輛的影像；以及，3.使用座標或地址型式的地理位置資訊去連接各種個人屬性資料。

#### **(五) 成果的公布**

實地研究的成果應該在適當的時機以可取得的形式回饋給在地共同研究者與協助機構。關於在地共同研究者是否列為出版品共同作者的事情，應該在事先依照他們的意願作決定。基於尊重研究對象以及協助研究的個人與群體，地理學者在研究成果的公布文件中，應在保護研究參與者的前提下，將其貢獻作具體的表達。

### **六、 跟資助機構的關係**

跟資助機構之間關係的指導性原則應該是尊重專業、坦誠與公開。在許多情況下，最能避免資助相關倫理議題的作法，是在尋求資金時即跟資助機構成員討論可能發生的衝突與顧慮，而不是在問題發生後才討論。如果跟機構間無法達成

符合尊重專業與倫理行為的協議，那地理學者應該要拒絕此機構的資助。

### (一) 資助研究

涉及資助研究的倫理議題主要分為兩類：多個資金來源以及因應其它研究需要的契約式研究。在第一類情況下，當提交相似或重疊的研究計畫給多個資助機構，以及多個機構獎勵相同計畫時，這些資助機構應該要被告知。而在使用契約式研究滿足其它研究計畫需要時，研究者應該確保使提供契約者的需要有被滿足，以及將資料使用於契約以外的目的是否可以被接受，最好是事先能釐清使用資料的條件、應遵守的審查程序、以及資料使用的限制條件。一般而言，如果多種資金來源與資料使用能在事先告知資助機構成員以及建立指導性原則，大多可以避免倫理議題。建立這些指導性原則，還可以幫助研究者處理資助機構試圖導引研究成果或結論的困擾。

### (二) 被資助研究成果的使用

大多數資助機構會將資料與研究成果的所有權、使用與散布的指導原則作為資助的契約條件。一般而言，地理學者應該在資助組織允許的最大程度內，以及保護研究對象的人、地方與事物的目標下，將資料與研究成果公布。更具體來說，在不違背資助指導原則下，資訊是可以分享的，並且應該要在最大散布程度下仍維持其保密性。維持保密性的可能作法，是將資訊以較蒐集時更為粗略的程度表現，例如將資料總合或是較差的地理理解析度；類似生活歷史或參與式觀察的資料型式必須被大幅度地轉換，以保護其隱私性。

## 七、跟政府的關係

地理學者經常要和自己或研究對象的管轄政府接觸，這些接觸包括：取得及使用官方資料、自政府官員取得資訊、申請政府的資金補助、以及承接政府的工作。地理學者應該以公開與坦誠的方式跟自己或研究對象的管轄政府作接觸，他們應該避免承接任何會危及身為地理學者或工作機構員工專業職責的任務，同時

也應該要將政府對其研究工作的限制條件公開。

### (一) 受政府支持的研究

地理學者應該明確陳述申請政府支持的原因，而不是訴諸含糊之詞以便研究計畫更能被資金來源政府所接受，尤其重要的是，地理學者不可誤導政府以為研究結果可以任由政府主導而違背專業性。在所有跟政府接觸的過程，地理學者應該誠實地表現他們的資格、能力與目的，他們要特別小心勿承諾或暗示接受違背專業倫理與專業性的條件。地理學者應遵守和研究相關且符合專業性的政府要求，當研究計畫已經受到政府機關資助，地理學者應盡一切努力在維持專業性的前提下遵守契約條件。

### (二) 受政府雇用的工作

地理學者為政府工作時的雇用條件應該被清楚地公開，並且不應該違反本身正職工作機構的原則。如果受政府雇用的工作涉及機密事項與資料，應該要清楚區隔機密性工作和正職學術性工作，不在未被同意情形下將機密事項與資料使用於正職學術性工作，並嚴守保密責任。地理學者沒有專業上的義務要向政府官員提供任何形式的報告，除非在資助或契約條件中明確同意這樣做。如果地理學者要進行機密性工作，他們只能在法律的規範內進行，絕對不能濫用專家身分為政府機構蒐集情報。收到補助金或簽署契約後，研究者不應該屈服於任何可能會損害專業性與本守則的新條件，包括研究方法、過程或出版。

## 八、 結語

本守則是地理學相關領域成員共同反省倫理議題與道德責任的開端，在守則中的福祉概念，不應被理解為任何特定對象或政治議題下的產品，而應是由個人、社會與環境健康的考量所啟發。健康的意涵一直是需要爭辯的議題，它可以也應該由不同的觀點來界定。有些觀點重視動物、人類和/或自然環境的福祉，例如強調有感情的動物、被壓迫的少數民族、或瀕危物種與生態系統的生存權力；有些觀點則重視在追求福祉時，人權、社會正義、或道德關懷的角色；更有些觀點

認為福祉是說不清楚的，或應該是研究本身的焦點。觀點的多樣性是受歡迎的，因為透過彼此尊重的對話，可以加深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以及分享他們對於所生活和工作的世界跟人類之間的道德關係的見解。

所以這份守則的目的，是鼓勵有福祉概念的專業作為，而非界定福祉的意義或是提供全面的社會或環境實務的必要作法，沒有單一定義或列表能夠包含地理學相關道德問題的多重性與複雜性。相反地，本守則在強調鼓勵不間斷地反省、爭辯和行動的目標。基於此精神，本守則宣示地理學相關領域成員須考量的責任，並為他們身為研究人員、教師、指導教授、顧問和倡議者的專業活動在促進或妨礙福祉這件事上負起責任。